

宝宝用什么样的防晒用品更安全？

# 选购经批准的儿童专用防晒品

夏日防晒眼下不仅是女士的专利，很多妈妈还把如何防晒延伸到了宝宝身上。面对市面上越来越多的宝宝防晒用品，怎么样防晒才是安全有效的方法，成了诸多妈妈们的心结。

记者 周 雁 通讯员 张淑蓉



海曙一家超市里的各种儿童护肤用品。

记者 王增芳 摄

## 儿童防晒产品热销

看着孩子晒得红彤彤发烫的小脸，李女士十分担心：“孩子才4岁，特别好动爱玩，家里呆不住，可现在外面太阳晒，就在网络上买了一款儿童防晒霜给孩子抹抹。”

记者搜索发现，最近一月，淘宝网店儿童防晒霜销量惊人。李女士买的这款名为“水宝宝”的儿童防晒霜，一家店一个月最高的销量达到了22000多支。

不仅网络热销，市区一些超市和母婴

用品店里，防晒霜、防晒乳液、防晒喷雾、太阳镜、防晒衣等儿童防晒用品也十分走俏，价格从十几元到上百元不等。但很多防晒霜只标注了防晒指数和一堆看不懂的成分表，却没有标注适用年龄，究竟该如何选择，让很多父母犯了难。记者询问一些销售员，销售员的说辞也不统一，有的说儿童防晒霜很安全，都能用；有的说6个月以上才能用，还有的表示3岁以下最好不用。

## 正规防晒品在网上可查到

近日，美国消费者权益组织“消费者报告”警告说，喷雾式防晒霜如使用不当可能存在健康风险。该“消费者报告”组织指出，喷雾式防晒霜在使用时容易被意外吸入，可能会刺激肺部，诱发疾病，就算一定要用，家长也应将防晒霜喷在手上，然后再擦到孩子身上，即使成人在使用这种产品时也不应直接喷在脸上，要避开眼睛和嘴巴。

“在我国，防晒霜属于特殊用途化妆品，因此在购买前一定要仔细检查产品包装上有无特殊用途化妆品的批准文号，同时依据自己的皮肤性质选择安全可靠、温和、效果好的产品。儿童皮肤较娇嫩，因此，家长在选择防晒产品时更应该谨慎。”据市场监管局化保处相关负责人介绍，为加强对儿童化妆品的质量安全保障，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10月发布了《儿童化妆品申报与审评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明确提出了对12岁以下（含12岁）儿童使用的化

妆品进行申报与审评的具体要求，申报内容包括“基于安全性考虑的配方设计原则、原料的选择原则和要求、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等”，而监管部门除了审核企业的申报材料，还将对儿童化妆品开展相关检测，项目包括更严格的微生物指标，以及无皮肤及眼刺激性、无光毒性、无变态反应性等。《指南》还明确“未明示适用于儿童的化妆品，其产品包装不得以图案或其他形式显示或暗示为儿童用化妆品。”

“该《指南》2013年2月1日正式施行，因为实施的时间还不长，所以目前市场上经批准的婴幼儿及儿童专用的化妆品还较少。但是，我们还是提醒消费者，尽量选择经批准的儿童专用防晒用品。”该负责人表示，凡是正规的、经批准的包括防晒霜在内的特殊用途化妆品都可以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网站上查询得到。具体查询途径为：点击进入www.sda.gov.cn—数据查询—化妆品。

## 奉化“多证联办”让窗口服务再次提速

“现在这样的服务，才真正称得上是一站式服务！”近日，奉化市友成园林绿化工程公司的法人代表徐汉君从奉化市行政服务中心的原工商服务窗口一次性领取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且同步从刻章单位拿到公章、合同章等印章。“要是按原来的工作流程办，至少需要跑5个窗口、往返10次以上。”

据了解，去年12月份，在奉化市审管办组织下，由市场监管局牵头，质监、

### ■专家建议

## 物理防晒 更适合儿童

记者就防晒事宜咨询了相关皮肤科专家，得知目前的防晒霜主要分为化学防晒和物理防晒两种。化学防晒是利用多种UVA和UVB的吸收剂，将紫外线吸收。物理防晒霜主要是靠反射作用，屏蔽掉紫外线来达到防晒的目的，不会被皮肤吸收。从安全性角度来说，物理防晒优于化学防晒。

有育儿专家还建议，最好的防晒方式是避免在上午10点至下午3点间出门，如果出门应选择打伞、戴帽子；三岁以上孩子可适当涂抹一些防晒霜，但回家后最好及时清洗。

### ■延伸阅读

## 关于防晒的小知识

**防晒标识应该看：**平时产品包装上常见的“SPF”标识，是用来防堵UVB的，而通常接在SPF后面的“PA”、“★”、“PPD”或者“IPD”（各国不同的表示方法），才是防止高穿透力的UVA的标准。

**SPF：**延长皮肤被UVB晒红时间（15分钟）的倍数。在亚洲的防晒产品凡是SPF值高于30的均标示为SPF30+；在欧洲的防晒产品，凡是SPF高于50的均标示为SPF50+。市场上的防晒隔离产品的中文标签和产品包装上的标示可能会有所不同。

**PA：**延长皮肤被UVA晒黑时间的倍数，亚洲对于UVA的防护能力采用PA来标示，欧洲对于UVA的防护能力采用PPD来标示。

**PA+=PPD2-3** 表示对UVA有防护作用，**PA++=PPD4-7** 表示对UVA有较好的防护作用，**PA+++=PPD>=8** 表示对UVA有很好的防护作用，符合欧洲美容化妆品协会（COLIPA）制定的UVA防护标示，提供均衡的UVA及UVB双重防御功能。

机构代码证，到税务窗口办理税务登记证。全部流程下来，前前后后至少要跑5个窗口，往返10次以上，而且相同的材料还得重复提交。虽然各部门窗口的工作效率都在提高，但三证一备案，办下来也得5个工作日。如今，实行企业设立登记“多证联办”之后，业主不再需要重复提交相同材料，只要到原工商窗口申请“企业设立多证联办”，资料齐全后，3天即可办结“三证一备案”。通讯员 毛伟光

## 商标核准使用 有类别限制

小港一印刷企业  
审核不仔细，“栽”了

“这家公司已注册核准的商标为第35类的服务商标，但却擅自将该商标印刷在第29类的油脂类产品山茶油的外包装上，这是不允许的。”近日，北仑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在对印刷企业商标印刷情况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小港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正在印刷的野生山茶油礼盒和手提袋涉嫌商标侵权。目前，该印刷企业已被立案查处。

当日，检查人员在这家包装制品公司的印刷车间，发现工人们正忙碌地为鄞州的一家公司加工一批野生山茶油礼盒和手提袋，上面赫然标注着“注册商标‘景尚铭品’”。翻看该公司负责人张某提供的该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时，检查人员发现，“景尚铭品”注册商标核定的是第35类，属于服务商标，核定的使用商品限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辅助、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开发票等。

根据《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具有专用权，且其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项目为限。“这批包装盒与手提袋明显是用于野生山茶油的，而山茶油这个商品在《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归属第29类中的油脂类，因此张某提供的这个《商标注册证》并不能作为该印刷行为的商标注册证明。”

面对检查人员要求提供山茶油的《商标注册证》，张某支支吾吾表示并无其他商标注册证明。“因为对《商标印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理解不全不深，当委托方提供了这份《商标注册证》，我们认为这样就是符合要求了。”张某坦言。

随后，检查人员联系上委托加工这批包装盒的鄞州某贸易公司，对方表示，山茶油“景尚铭品”商标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已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发，但注册证还未审批下来；由于忙着向市场供货，便想投机利用一下现有的这个服务类的《商标注册证》，没想到被查了。

在此，市场监管部门提醒相类似的印刷企业：在承接带商标的印刷业务时，一定要委托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仔细核查证明文件上的商标和商标图案、注册人、类别、核定使用商品、有效期等内容。

通讯员 张善朝 任兴平

## 镇海首建“预警监测网” 防范金融突发事件

自4月底以来，镇海区整合镇（街道）、园区、金融、国地税、经信和经合等多家部门优势资源，依托局外网和镇海企业监测平台，建立“一家企业一本账、一个平台一张网”的企业舆情工作队伍和预警监测机制，构建起覆盖全区的金融预警体系，做到“访企情、听企意、解企忧”，以“外联动、内通报、急制动”防范化解上述风险，最大程度防止风险扩散蔓延。截至7月15日，共实地走访、了解近152户企业，户户建立“体检账本”，未发生一起恶意转让事件。

通讯员 贺琳